

附件

阜阳市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 制定机制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推动政策落地落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皖发改体改〔2022〕70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一改两为”，拓展政企互动形式和渠道，集思广益、发挥民主、创新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规范，推动企业家积极参与涉企政策制定，为着力建设“三地一区一域”、打造皖北加快发展排头兵奠定坚实基础。

二、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一) 基本原则。坚持“谁起草、谁负责”、科学决策、广泛听取、合理采纳、严格程序的基本原则。

(二) 涉企政策。本方案所称涉企政策包括：

1. 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区域发展规划、制定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制定经济运行调节政策、研究布局重大建设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

2. 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 and 规范。

3. 制定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涉企税费、财政补贴和奖励办法等涉及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以及特定地域的涉企政策。

4. 制定其他有关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

(三) 听取意见对象范围。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从相关企业代表库产生，也可由市级相关部门提议产生。企业家代表库分别由工商业联合会、企业（企业家）联合会组建和管理；应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地域，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原则上民营企业比例不低于70%，其中中小企业比例不低于50%，视情邀请相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参与。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家中“两代表一委员”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重要作用，注重听取企业党组织书记和新生代企业家的意见。重点涉及国有企业的政策制定，也应征求民营企业意见。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建立分类听取意见建议机制

根据涉企政策类型，起草部门应当听取企业家和行业协商会（以下简称商协会）意见建议：

1. 涉及不同企业、行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权利义务等切实利益的综合性政策，应综合考虑不同规模和类型企业的发展诉求、承受能力等因素，充分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商协会意见。

2. 涉及特定行业、产业专业性较强的专项政策，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企业家和商协会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

3. 涉及特定地域的涉企政策，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布局特色，听取当地企业家和商协会代表意见。

4. 不适宜公开的涉企政策，出台前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和商协会代表意见。

（二）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1. 涉企政策在起草过程中，起草部门应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主动上门、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和相关商协会的意见建议，精准掌握企业政策需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

2. 涉企政策拟定中，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等线上线下载体，开辟征求意见专栏，设置合理期限，公开征求意见。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也应召开企业家和商协会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3. 政府及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审议相关涉企政策时，鼓励邀请企业家代表列席。

4.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线上线下载体予以公开，并密切关注了解企业家对涉企政策的反应及意见建议。

5.确因客观条件限制需要紧急出台、不具备事前征求意见条件的，应按照本办法在政策出台后的执行和评估过程中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确需调整的应及时作出调整。

（三）意见处理和反馈

1.对企业家和商协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起草部门应认真梳理、逐条研究，按照依法、客观、公正原则，对合理可行的，应充分吸收采纳；不宜立即采纳的，应认真研究并在后续政策制定条件允许时酌情采纳；确属难以采纳的，应列明理由，并通过适当方式与企业家和商协会做好沟通解释；特别重大的，应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2.对企业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或可能产生较大争议的事项，起草部门应通过召开听证会、论证会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提出明确意见。

3.起草部门在单位内部或提请上级机关研究审议相关涉企政策时，应就征求企业家和商协会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作出说明。

4.起草部门应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涉企服务平台、电子邮箱、电话、信函等方式，将意见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向企业家和商协会反馈，必要时可邀请企业家和商协会到起草部门办公场所或到企业家和商协会处所当面反馈。

（四）政策宣传解读和执行监督

1. 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门应同步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1）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单独行文的，由起草部门负责解读；联合发文的，由牵头起草部门会同联合发文部门解读。对可兑现的涉企专项政策，及时推送至相应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免申即享”“即审即享”和“政策找企业”，方便企业查询兑现。

（2）应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涉企服务平台、“两微一端”、广播电视、报纸等载体，采取公布解读性说明、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广播电视网络访谈以及 APP 推送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做好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鼓励工商业联合会和企业（企业家）联合会、中小企业协会等商协会加大涉企政策宣传，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2. 企业家、商协会和社会公众有权就涉企政策实施情况致函政府及部门，涉企政策实施部门应主动接受企业家、商协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应及时核实，依法依规积极研究推动解决，适时反馈处理结果；对违规违法的应严肃追究问责。

（五）政策评估调整

1. 涉企政策实施后，实施部门应及时主动了解企业家及有关方面对政策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可在涉企政策实施 1 年后，委托工商业联合会、企业（企业家）联合会、商协会或其他独

立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作为调整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应包括涉企政策执行的基本情况，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商协会、企业家和社会公众的评价意见，后续措施建议等内容。

2. 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实施部门应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对确需调整的，应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按程序调整。

3. 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起草部门应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的基础上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过渡期一般不少于 30 日，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应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六）建立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

1. 各级政府及部门应加强与企业家的日常沟通联系，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与企业家面对面听心声、话愿景、谋发展，进一步释放尊重企业家尊重纳税人的强烈信号，进一步强化重商亲商、强企兴企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凝聚共促发展、共赢未来的强大合力。

2. 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鼓励和支持工商业联合会、企业（企业家）联合会等商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经常性了解企业动态、听取企业诉求，及时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企业反映集中的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

3. 对在涉企政策制定中提出有重要借鉴价值意见建议的企业家和商协会，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通过适当方式给予肯定或褒奖，推动形成企业家和商协会积极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紧密结合，作为持续深化“一改两为”、落实尊重企业家、尊重纳税人十项制度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涉企政策制定部门要落实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主体责任，市工商联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积极配合涉企政策制定部门做好企业家参与的相关工作。

（二）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并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程序性规定，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加大对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在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创造条件支持广大企业家在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美好阜阳中发挥更大作用。